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92 號

聲 請 人 簡文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第一審法院認定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 9 次，分別為(1)販賣 0.4 公克，不法利得新臺幣 3,000 元、(2)販賣 0.4 公克，不法利得 3,000 元、(3)販賣 0.4 公克，不法利得 3,000 元、(4)販賣 0.3 公克，不法利得 2,000 元、(5)販賣 0.4 公克，不法利得 3,000 元、(6)販賣 0.2 公克，不法利得 2,000 元、(7)販賣 0.4 公克，不法利得 3,000 元(8)販賣 0.4 公克，不法利得 3,000 元、(9)販賣 0.2 公克，不法利得 2,000 元，另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 0.8 公克未遂 1 次；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部分則為 9 次，不法利得若干。除上述內容外，第二審法院再認定聲請人另有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 0.2 公克 1 次，不法利得 2,000 元，並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30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

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自不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